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54
附表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1322-04-01-1323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沐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50'23.124", 北纬 34°19'36.12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沐阳县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沐发改备〔2024〕2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3
环保投资占比(%)	0.9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已投产, 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沐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4])(2)37号), 沐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 目前停产中	用地(用海)面积(m²)	1245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版), 项目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被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 且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		

	有居民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设置有《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沭阳县桑墟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沭阳县桑墟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桑墟镇设立的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以乐器、木地板、工艺品、货架制造、板材加工、家居制品、塑料容器制造等为特色主导产业。 本项目属于胶合板生产项目，符合桑墟镇总体规划中板材加工产业定位。 “三区三线”中“三区”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三线”指的是根据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证，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满足沭阳县“三区三线”划定和管理要求。本项目与沭阳县国土空间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详见图6。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材制造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两个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别为 2.3km、4.3km。具体情

况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32.83	32.83
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古泊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	/	7.33	7.33

据上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保护区约 29.5km 左右。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周边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览表

地区名称		生态红线保护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宿迁市	沭阳县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118°43'39"，34°04'21"。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0.14

据上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相关要求。

③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

《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政发〔2020〕78号）中指出“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9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6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9.39%。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的优先保护单元按照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实时调整。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24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69%。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109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1.9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为：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的重点区域。其中，产业园区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中心城区要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在一般管控单元——沭阳县桑墟镇，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项目与沭阳县桑墟镇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沭阳县桑墟镇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名称	判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引入项目符合宿迁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板材生产项目，符合宿迁市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不得在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
环境风险防控	/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划入禁燃区范围的乡镇（街道）执行禁燃区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

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74 天、289 天、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75.1%、79.2%、81.1%。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28，介于 6.61-8.22 之间，与 2022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及年度目标任务，宿迁市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三是强化污染应对；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宿迁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宿迁市境内各监测断面达标情况如下：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

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宿迁市沐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园区，项目水源、用电均为市政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要求。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它企业、个人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建设。
5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建设。

	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工业类项目,不涉及捕捞。
8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属于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宿迁市及沭阳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5。		
表 1-5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不属于
结合表 1-4、1-5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宿迁市、沭阳县规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关于印发《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宿办发〔2020〕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宿办发〔2020〕21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经营场所	企业用地合法，自建厂房应依法取得用地手续，租赁土地（厂房）应具备有效租赁手续，并明确约定租赁双方责任。生产设施、经营活动要在约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沐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工艺设备	禁止使用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设备	本项目未使用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设备	符合
	现有企业年单线产能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高中密度纤维板 5 万 m ³ ，刨花板 3 万 m ³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1 万 m ³ 。	本项目年产胶合板 4 万立方米	符合
环境保护	调胶、涂胶、热压、烘干和黏合等应采用自动化密闭生产设备及工艺。胶及其他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储存、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各环节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废气，并采用多种技术工艺组合进行处理，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达 90%以上，鼓励企业采用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全过程控制 VOCs 产生和排放。禁止露天干燥、黏合操作。	项目 VOC 物料全封闭储存；涂胶、热压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率和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不得扰民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装隔声、降噪措施，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符合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相关要求贮存、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相关要求贮存、处置	符合
安全生产	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必须收集，并配套建设粉尘处理设施。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控爆措施，集尘器、管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必须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项目产生的粉尘配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置，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控爆措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符合
	总平面布局及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应符合防火规范。禁止用明火加热胶料。	项目总平面布局及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符合防火规范	符合
其他	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企业，必须使用集中供热。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企业，必须使用电、天然气或国家明确鼓励的清洁能源锅炉，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	本项目使用蒸汽锅炉为热压工序供热，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

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环节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

表 1-7 项目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胶水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内。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胶水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内。	符合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	符合
4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符合
6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达标排放。	符合
7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8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9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	符合
二	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		

(宿污防指办[2019]55号)																											
1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VOCs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因此本项目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 <tr> <td>1</td><td>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td><td>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对浓度、性质差异较大的分期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层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td><td>本项目涂胶、热压废气,收集效率为95%,收集后通入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效率90%,通过3个15m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6、项目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宿环办[2020]1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凡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特别排放限值。</td><td>因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已发布,因此本次环评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中标准限值。</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VOCs含量应满足《涂料中</td><td>项目采用低甲醛脲醛胶,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td><td>相符</td></tr> </table>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排放。	符合	2	对浓度、性质差异较大的分期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层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涂胶、热压废气,收集效率为95%,收集后通入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效率90%,通过3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凡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特别排放限值。	因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已发布,因此本次环评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中标准限值。	相符	2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VOCs含量应满足《涂料中	项目采用低甲醛脲醛胶,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排放。	符合																								
2	对浓度、性质差异较大的分期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层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涂胶、热压废气,收集效率为95%,收集后通入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效率90%,通过3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凡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特别排放限值。	因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已发布,因此本次环评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中标准限值。	相符																								
2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VOCs含量应满足《涂料中	项目采用低甲醛脲醛胶,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		
3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项目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均进行收集	相符
4	除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严禁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等单级废气处理工艺。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治理技术，项目废气量小、浓度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日常管理中建立生产台账以及污染治理措施台账，记录胶水原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风机风量、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运行参数。	相符
5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园区）必须完成上年度 VOCs 总量减排任务方可审批辖区内的涉新增 VOCs 污染物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地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涉 VOCs 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落实现役源 2 倍、关闭源 1.5 倍替代政策。	项目按照规定申请总量	相符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			

环发〔2020〕38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苏环办〔2020〕101号、宿环发〔2020〕3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	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高危工艺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高危工艺。项目将按规定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项目申请	相符
2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按照规定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3		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危废物理危险性能够明确，达到稳定化要求	相符
4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若存在安全隐患稳定，将按照规定将隐患整改到位	相符
5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环境治理设施要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按规定，对粉尘治理设施、脱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相符
6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论证（评价、评估），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将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论证（评价、评估），环境治理设施委托正规单位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相关	相符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共同做好对环境治理设施的监管，对停产整改的企业，要督促开展安全论证，环境治理设施须经正规设计和施工，符合相关安全环保标准规范。	安全环保标准规范	
8、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宿迁市板材加工行业工艺废气排放监管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要求	板材加工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规定		本项目使用的 E0 环保胶作为粘合剂符合《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要求，满足文件中“三醛”胶的限值要求	符合
过程控制原则	（一）禁止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段敞开作业。（二）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三）工艺碎料堆放场所和原料转运装卸处宜采取密闭、封闭以及其他有效的抑尘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应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技术要求。粉尘防控应符合《人造板工业粉尘防控技术规范》（LY/T1659-2020）技术要求。（四）VOCs 物料应全密闭储存、输送。调（涂）胶、干燥、热压等产生 VOCs 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采取集气罩作为废气收集措施的，应符合《排风量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收集 VOCs 的，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排放位置，控制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必要时可增设垂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五）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应相互匹配，且污染物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不得使用水喷淋、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去除效率低效工艺，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非使用时均密闭；本项目涂胶过程，胶粘剂密闭储存、输送，涂胶和热压工序无法封闭，涂胶和热压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速满足不低于 0.3m/s 的要求；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和效率均大于 90%	符合
污染防治基本要求	（一）胶合板类（普通胶合板、建筑模板等）1、锯切、砂光、齐边、裁板等产生颗粒物工段，应采用封闭型收尘措施，宜采取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2、调胶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铺（排）板工段废气应采取集气罩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3、建筑模板类企业热压工段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其他普通胶合板类企业		裁边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热压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4、VOCs 宜采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 （四）其他人造板类（细木工板、木地板、表面装饰板等） 1、砂光、锯切、分选工段等产生颗粒物工段，应采用 封闭型收尘措施，宜采取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2、细 木工板、木地板企业调胶、热压工段应采取垂帘围挡 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宜采取“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 吸附”、“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 等组合工艺处理。3、表面装饰板企业产生 VOCs 应采取集气罩等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宜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达标排放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大气污染物监控应符合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要求且无明显刺激性气味。本文板材加工行业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人造板制造（C202），具体包括： 胶合板（普通胶合板、建筑模板等特种胶合板）、纤维板（密度板）、刨花板、其他人造板（细木工板、木地板、装饰板等）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符合

9、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环保管理技术导则的通知》（沭污防攻坚指办发）[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环保管理技术导则的通知》（沭污防攻坚指办发）[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环评批复（自查报告）、排污许可证（含登记）、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完备。 2、现状与环评及批复（自查报告）一致，自制胶工序应取得排污许可证（仅登记不符合要求），现有产品、产能和设备不超过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中所列内容。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批复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生物质锅炉整治达标	1、配套高效除尘、脱硝工艺。锅炉烟气采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炉外 SCR 脱硝设施等处理设备，淘汰“氧化脱硝”和水膜除尘等低效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器的布袋采用耐高温布袋，不得因高温损毁。 2、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生物质锅炉（含模温机、热风炉、蒸汽发生器）原则上全部淘汰（集中供热无法满足要求除外），采用集中供热。 3、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禁止掺烧煤炭、含胶边角料、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 4、锅炉废气排放达标。城市建成区（含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贤官绿色家居产业园、马厂装备制造产业园、高墟临港产业园等纳入“一区多园”）及新建（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后取得环评批复）锅炉一律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即有组织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 SNCR+多管除尘+SCR+袋式除尘+双碱法处理工艺 本项目不在桑墟镇集中供热范围内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 SNCR+多管除尘+SCR+袋式除尘+双碱法处理工艺处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35mg/m ³ 、氮氧化物<50mg/m ³ 。其他企业需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更新排污许可证（登记）中的排放标准，执行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要求。	理后，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标准	
		5、锅炉烟气每月至少检测 1 次（有在线检测除外），检测因子齐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黑度 6 个指标），提供基准含氧量 9%折算（单台出力 65 蒸吨以上的，基准含氧量按照 6%折算）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锅炉烟气按照提出的废气监测计划执行，满足要求	符合
		6、4 蒸吨及以上锅炉安装用电监控和在线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个指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三年以上。	本项目锅炉为 2.66MW，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符合
	有机废气处理到位	1、用胶合规。全部使用水性胶水，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粘剂游离甲醛<0.3%，提供当年度厂家检测报告（具备 CMA 资质认证）、财务记录、使用记录，购买厂家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胶粘剂销售）、环评批复（具备胶粘剂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胶为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 0.1%，小于 0.3%，满足文件中“三醛”胶的限值要求	符合
		2、废气收集到位。一是调胶、涂胶、排版、热压等涉 VOCs 产生工序采用负压全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管网正常链接，集气罩及管网无破损漏风；二是模板企业热压工段需对热压机增加装垂帘、安装卷帘门等密闭措施，其他企业需采用足够宽度的集气罩收集（密度板企业可对生产车间全密闭）；三是集气罩外侧风速不低于 0.3m/s（面巾纸放在集气罩下沿需能够向上吸附）；四是生产车间内无刺激性气味。	废气收集装置均采用负压方式收集；涂胶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速满足不低于 0.3m/s 的要求；生产车间内无刺激性气味	符合
		3、处理设施完备。采用二级以上处理工艺并，淘汰光氧、低温等离子等低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需张贴“码上换”二维码并及时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密度板企业和其他废气产生量大的企业需对废气采用焚烧处理工艺。	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使用脲醛胶企业有机废气检测每年至少检测 1 次，提供有组织、无组织、厂界检测报告（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后检测报告）、有组织检测因子包含（NMHC<40mg/m ³ 、甲醛<4mg/m ³ ）、无组织检测因子包含（NMHC<6mg/m ³ 、甲醛<0.4mg/m ³ ）、厂界检测因子（NMHC<4mg/m ³ 、甲醛<0.05mg/m ³ ）。尾气排放口流量达到 30000m ³ /h，应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使用其他胶粘剂的按相关标准要求检测。	本项目有机废气监测按照提出的废气监测计划执行，每年至少一次，满足要求，检测报告按要求保存备查	符合
	粉尘收集处理到位	1、粉尘收集到位。车间内（地面、设备、窗台、裸露电线等）不得见明显积尘，锯切、砂光粉尘产生工段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备，收集管道正常连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以通过排气筒排放，不得采用不具备排气筒的简易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车间地面无明显积尘，裁边工序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以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2、厂区硬化到位。厂区、厂房内部地面应硬化尽硬化，不能硬化的，采取绿化、覆盖等措施，确保无裸土。	项目厂区内均已硬化	符合
		3、颗粒物每年至少检测 1 次，提供有组织检测报告（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后检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监测按照提出的废气监	

	<15mg/m ³ 。	测计划执行,每年至少一次,满足要求,检测报告按要求保存备查	符合
固废管理安全	1、一般固废有效处置。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不得自行进入自备锅炉焚烧。	本项目固废均按要求处置	符合
	2、危险废物有效处置。一是建立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仓库双人双锁、粘贴危废标识、安装视频监控、分类存放危废);二是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等)不足(含)10吨/年,可以委托小微企业收集,进入系统(ERP)管理,并建立账号、与小微收集企业签订合同,提供流转记录;三是产生的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等)大于10吨/年的,将自身危废管理全过程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账号和转移记录;四是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由原厂带回(原厂能提供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危险废物产生量>10t/a,危废管理全过程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符合

10、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胶黏剂管理办法的通知》(沭污防攻坚指办发)[2024]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印发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胶黏剂管理办法的通知》(沭污防攻坚指办发)[2024]5号相符性分析

管理办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木材加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生产、销售和使用胶粘剂的监督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的胶 粘剂指以甲醛与尿素或苯酚、三聚氰胺为主要原料,经缩聚反应 合成的各种木质材料胶粘剂和浸渍用合成树脂或三聚氰胺、苯 酚、尿素的部分互相替代及用间苯二酚替代部分苯酚共缩聚的合成树脂,包括脲醛树脂、酚醛树脂、三聚氰胺树脂等。	本项目使用的胶为脲醛树脂胶,适用该办法	符合
质量标准: 全县生产、使用的胶粘剂一律执行《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国家标准,严格控制胶粘剂游离甲醛含量。其中,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冷压用游离甲醛<1.0%,胶合板、细木工板、刨花板、中高密度纤维板用游离甲醛<0.3%,浸渍用游离甲醛<0.8%;酚醛树脂,浸渍、胶粘剂用游离甲醛<0.3%。	本项目使用的胶为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约 0.1%,小于 0.3%, 满足文件中“三醛”胶的限值要求	符合
储存要求: 胶粘剂产品及甲醛溶液应采用密闭容器、高效密封罐等储存,甲醛溶液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胶粘剂产品及甲醛溶液储存设施非取用状态时应密闭。废料(渣、液)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妥善存放。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非使用时均密闭,存储及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	符合
使用要求: 从事胶粘剂使用活动的,应当提供胶粘剂购买合同、购买财务记录、使用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来源企业经营许可证、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许可资料备查,建立胶粘剂购进、储存、使用全过程的胶粘剂质量管理体系。	已按照要求建立胶粘剂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污染防治: 生产使用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在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	废气收集装置均采用负压方式收集;涂	符合

进行局 部废气收集：采用局部废气收集设施的，应设置适宜的收集管道 和风机，废气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末端处理采用多级处理措施，确保收集的废气有效处置。每年委托有资质单 位对有机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两种）检测 1 次以上，对锅炉烟气每月检测 1 次以上或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提供检测报告或保留在线监测数据。	胶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速满足不低于 0.3m/s 的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监测按照提出的废气监测计划执行，每年至少一次，锅炉烟气每月至少检测 1 次	
废胶管理：对生产、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胶粘剂，应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性管理。对环评中未定性的不合格胶粘 剂，经有资质单位危险特性鉴定后，根据鉴定结果管理，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	本项目废胶渣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符合
安全生产：生产、使用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定期对生产、使用胶粘剂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厂房（仓库）安全管理、危险作业管控、危化品储存使用、应急处置与疏散演练等规范化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依法开展安全生产。	本项目将要求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与周边企业签订联动协议，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符合
职业健康：生产、使用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应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粉尘、化学性毒物、生产性噪声、振动、高温等职业病危害采取控制措施，开展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和职业健康 监护，依法对员工开展体检。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开展检测评价。	已针对职业危害情况开展检测	符合
清洁生产：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使用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胶粘剂生产、使用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11、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桑墟镇集中供热范围内，设置生物质锅炉用于供热，燃烧废气可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	相符
重点任务	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难以稳定达到标准要求且技术改造成本较高的炉排炉（层燃炉），推广使用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	本项目按照当地规划有序开展淘汰工作	相符
	积极有序推进超低排放。引导树立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标杆，加强对企业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改造技术路线，分区域、分时段科学有序推进生物质电厂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综合治理任务。使用生物锅炉企业应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烟气脱硝推荐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本项目生物锅炉以农林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烟气脱硝采用 SNCR+SCR；烟气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烟气脱硫采用双碱法脱硫。严格控制	相符

	原（SNCR）+低氮燃烧等高效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推荐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产生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生物质原料等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通风口、进料口、出渣口等产生尘点及车间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生产现场出口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燃烧烟气密闭收集，生物质原料储存于吨袋，集中于仓库内储存，密闭方式输送	相符
	开展掺烧专项整治。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严禁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须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玉米秆、水稻秆、小麦秆、棉花秆、油料作物秸秆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花生壳、稻谷壳、果壳、甘蔗渣、糠醛渣等）及林业“三剩物”（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推广使用破碎率不超过 5%、水分不超过 18%、灰分不超过 8%、硫含量不超过 0.1%、氮含量不超过 0.5%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各地应结合烟气在线监测异常数据，对生物质电厂和锅炉企业的送料、料仓、上料、进料、灰渣、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企业运行台账记录，重点核查燃料进货、燃料库存、燃料入炉、发电量、供热量等情况。对查实存在掺烧其他物料的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发改等部门。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不使用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生物质颗粒原料主要为秸秆、稻壳、木质边角料等，根据附件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水分含量约 8.15%，硫含量 0.05%，灰分 1.92%，符合要求	相符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记录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料场堆场、进料口、出渣口、灰渣厂等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3 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6 个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按照大气专项污染源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月以上。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核实及调查处理。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报告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污已按照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本项目不涉及“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及“副产品”；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已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2023 年 12 月 27 日，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 2023 年 3 月投产至今，未履行环保手续，同时发现贵单位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4]（2）37 号），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目前已经停产。企业自从生产以来，未受到过信访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项目，判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因此我公司受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编制本次《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

表2-1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202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园区。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恒达木业；西侧为五求木业及空厂房；东侧为腾威木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见附图 2。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规格（mm）
1	生产车间	胶合板	4 万立方米/年	300*8*3=7200h	1240*2480*（10~20）； 1830*915*（10~20）

胶合板产品质量见下表。

表2-3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	指标名称	指 标				
胶合板	含水率	3%~13%				
	外观	断痕、透裂			不允许	
		压痕			肉眼不可见	
		单个面积大于 40mm ² 胶斑、石蜡斑等			不允许	
		边角残损			肉眼不可见	
甲醛释放量	≤0.124mg/m ³ 产品板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其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胶水	液态	3000t/a	桶装	汽运	树脂35~65%、碳酸钙20~40%、水15~40%、甲醛≤0.3%、聚乙烯醇≤10%
2	面粉	固态	500 t/a	袋装	汽运	/
3	木皮	固态	8000 m ³ /a	捆装	汽运	/
4	板皮	固态	1000 m ³ /a	袋装	汽运	/
5	生物质颗粒	固态	3816t/a	袋装	汽运	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
6	氨水（20%）	液态	10t	灌装	汽运	氨水储罐 2m ³
7	腻子粉	固态	1t	袋装	汽运	滑石粉等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征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E0环保型改性脲醛胶	E0环保型改性脲醛胶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的末期树脂胶粘剂。脲醛树脂的主要应用领域是木材加工工业，主要作碎木板的胶粘剂，在多层板、木质家具和细木工制品生产中的粘合剂。	粉尘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燃烧产物包括有毒的氧化氮，与氧化剂和腐蚀剂发生反应。
氨水	外观与形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相对密度(水=1)0.91溶于水、醇，20℃时蒸汽压1.59kPa	危险特性：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350mg/kg(大鼠经口)

项目脲醛树脂胶执行《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GB/T14732-2017) 标准, 详情见表 2-6。

表 2-6 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冷压用	胶合板用	细木板用	刨花板用	中、高密度 纤维板用	浸渍用	
外观	-	无色、白色或浅黄色无杂质均匀液体					无杂质透明液体	
pH 值	-	7.0-9.5						
固体含量≥	%	≥55.0	≥46.0				40-50	
游离甲醛含量	%	≤1.0	≤0.3				≤0.8	
粘度	mPas	≥300	≥60			≥20		
固化时间	S	≤50.0	≤300.0					-
适用期	min	≥120						
胶合强度	MPa	≥1-9	符合 GB/T9846-2015 中 5.3.2 的规定	符合 GB/T5849-2006 中 5.6.1.2 的规定	-	-	-	
浸渍剥离强度	MPa	-	符合 GB/T9846-2015 中 5.3.3 的规定	符合 GB/T5849-2006 中 5.6.1.1 的规定	-	-	-	
内结合强度	MPa	-	-		符合 GB/T4897-2015 中 6.3.2.1 或 6.3.2.2 或 6.3.2.3 或 6.3.2.4 的相关规定	符合 GB/T11718-2009 中 5.3.1 或 5.3.2 或 5.3.3 的相关规定		

4、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运营设施、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热压机	600 吨	12	台	/
2	冷压机	400 吨	9	台	/
3	涂胶机	HS-900	7	台	/
4	生物质锅炉蒸汽锅炉	160 万大卡	1	台	/
5	裁边锯	YX-JBJ	2	台	/
6	排板机	600#	5	台	/
7	贴面机	1450 型	8	台	/
8	叉车	/	8	台	/
9	空压机	/	10	台	/
10	打包机	/	6	台	/

5、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1000m ²	存放生物质燃料、胶水等原辅材料和成品
	胶水仓库		占地面积100m ²	专门用于储存环保胶
	氨水储罐区		2m ³	氨水储罐区设置围堰、配备氨气泄漏报警器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 m ³ /a	市政管网
	排水		/	采用“雨（清）污分流”排水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返田
	供电		60万KWh/a	来自市政电网，依托原有
	供热		1台160万大卡蒸汽锅炉	/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热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3）	达标排放
		裁边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对烟尘 90%处理效率，对氮氧化物 80%去除率）+1 个 35 米高排气筒（DA005）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960 m ³ /a	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返田
	噪声处理		--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5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安排人员定期巡检
		危险废物暂存点3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安排人员定期巡检
	土壤、地下水		/	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污水管道、都做好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危废的转运和贮存，定期巡检、维修废气处理设备，修建雨水排口事故阀门。

6、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80 人，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7、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分两个部分，存储区和生产区，存储区和生产区中间有木材厂，生产区生产厂房南北布设，锅炉房位于生产厂房北侧，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3。				
	8、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建设计划	
	废气	涂胶、热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3	15 万元	与工程同步	
		裁边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4	10 万元		
		锅炉废气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35m 高排气筒 DA005	50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万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			1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万元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			1 万元
	排污口	雨水管网和排口			10 万
	绿化	绿化			/
	合计		93 万元	—	
工艺流程	一、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1。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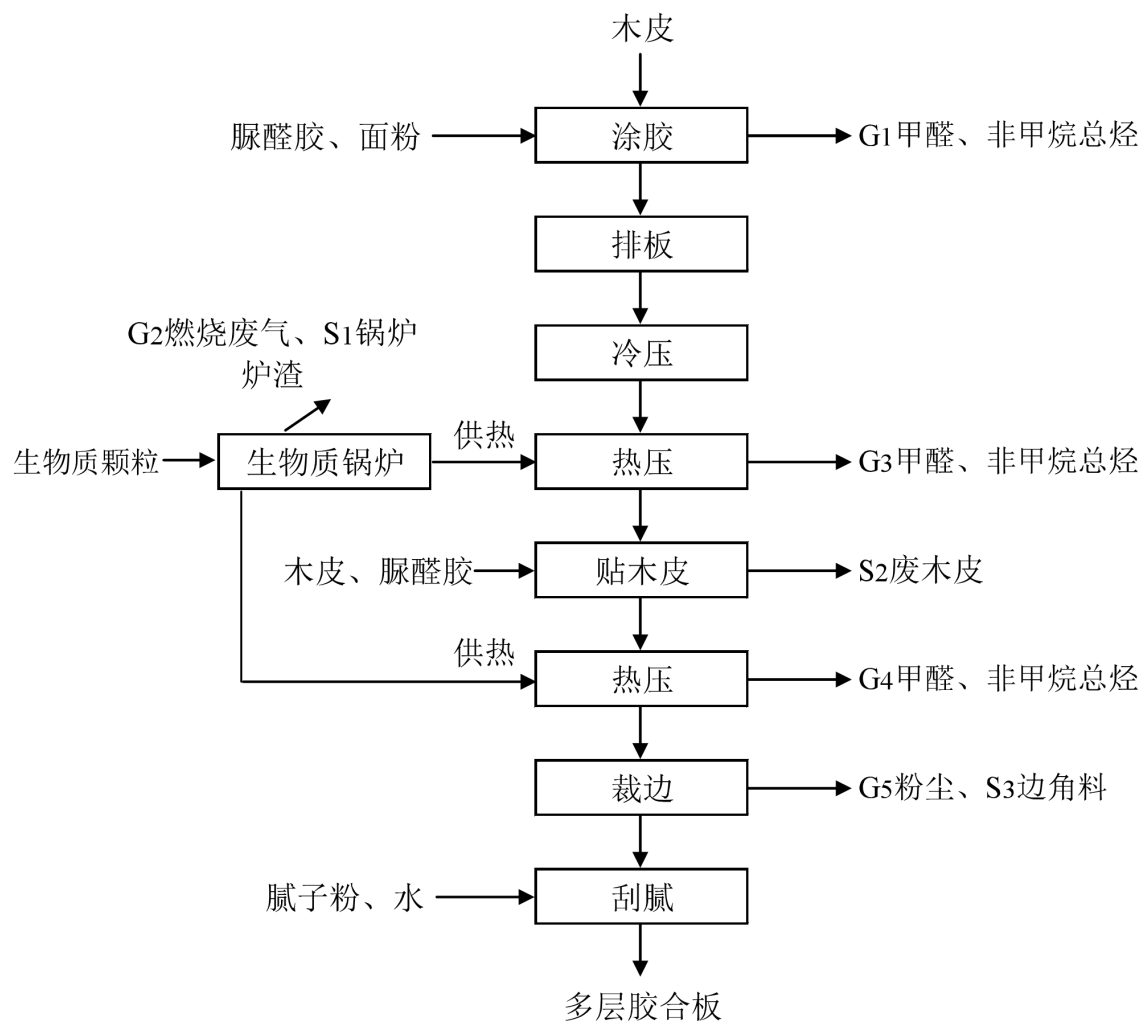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涂胶、排版：将外购的脲醛胶用涂胶机将其涂抹在木料上，涂胶量要均匀，没涂到胶的地方用手工刷胶，保证无空白点，胶堆积的地方要清除多余的胶。涂胶的目的主要是按照要求将板芯与外购的成品板皮进行黏结。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涂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3）冷压：通过冷压机加压，使单板彼此粘在一起，具有必要的刚性并能运输，避免单板错动，同时能使胶粘剂在单板上得到均匀分布。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4）热压：通过热压可使环保胶部分浸入到木材细胞中，并加速胶的固化，提供胶挥发水份所需的热量，使得各层单板紧密结合，并达到成品所需含水率的要求。热压热压压力一般为 1.4~1.8MPa，热压温度一般为 140~180 摄氏度。热压过程会有 G3 废气和噪声产生。热压用热由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锅炉燃烧生物质的过程会产生 G2 锅炉废气烟尘、SO₂、NO_x、S1 固废灰渣和噪声。

	(5) 贴木皮、热压：将木皮上胶，然后均匀贴在板材上，上胶过程采用涂胶机进行上胶，贴木皮后再次热压，热压用热由生物质锅炉提供。 (6) 裁边：将压制好的板材通过锯边机进行加工，除去边角，以达到需求。此工序产生 G4 废气、S3 边角料和噪声。 (7) 刮腻：板材切割后，表面凹凸不平，用腻子粉进行刮腻处理。 注：项目所用的胶水由胶生产厂家车运至本项目现场盛装，胶桶在厂区内循环利用，不产生废胶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于 2023 年建成投产，项目建成投产时并未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胶合板，2023 年 12 月 27 日，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 2023 年 3 月投产至今，未履行环保手续，同时发现贵单位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4])(2)37 号），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目前已经停产。 本项目将通过本次环评，妥善解决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达到当地的环保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

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74 天、289 天、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75.1%、79.2%、81.1%。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28，介于 6.61-8.22 之间，与 2022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及年度目标任务，宿迁市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三是强化污染应对。

本项目引用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6 月 10 日对沭阳森宇木业有限公司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检测报告：AHSC2023060118 号），其中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4900 m，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表 3-1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沭阳森 宇木业 有限公司	甲醛	1h	50	ND		/	0	达标
	NMHC	1h	1200	420	900	75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2、区域地表水环境状况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宿迁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宿迁市境内各监测断面达标情况如下：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影响。 5、电磁环境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位于宿迁市沐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勘查，确定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a)</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经度 E</th><th>纬度 N</th></tr><tr><td>葛庄</td><td>118.838075</td><td>34.3257615</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50</td><td>西南</td><td>55</td></tr><tr><td>魏庄</td><td>118.837839</td><td>34.327196</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150</td><td>西</td><td>108</td></tr><tr><td>惠民花园</td><td>118.842903</td><td>34.327715</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150</td><td>东北</td><td>230</td></tr></table> 表 3-3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厂界/m</th><th>规模（人）</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葛庄</td><td>西南</td><td>55</td><td>50</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朱庄</td><td>西</td><td>108</td><td>150</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淮沭新河</td><td>西北</td><td>2300m</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5">本项目不在沐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td></tr></table>	名称	地理坐标(a)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葛庄	118.838075	34.325761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50	西南	55	魏庄	118.837839	34.32719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西	108	惠民花园	118.842903	34.32771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东北	23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声环境	葛庄	西南	55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朱庄	西	108	15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	淮沭新河	西北	23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	生态	本项目不在沐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名称	地理坐标(a)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葛庄	118.838075	34.325761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50	西南	55																																																																	
魏庄	118.837839	34.32719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西	108																																																																	
惠民花园	118.842903	34.32771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东北	23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声环境	葛庄	西南	55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朱庄	西	108	15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	淮沭新河	西北	23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																																																																				
生态	本项目不在沐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污 染 物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4 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5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甲醛	4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05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4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项目使用 1 台 160 万大卡的蒸汽锅炉（换算为 2.7t/h）为热压等工段供热，其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出。生物质专用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城市建成区标准限值，氨气执行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工艺排放标准，烟囱高度执行(DB32/4385-2022 中要求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3-5。

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mg/m³)	SO ₂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NO _x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氨气（mg/m³）	汞及其化合物（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生物质锅炉	10	35	50	2.28	0.03	1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 14
	t/h	<1	1~<2	2~<4	4~<10	10~<20	≥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返田，不外排。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昼	65
				夜	55
	4、固废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修改清单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8。				
	表 3-8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	66.91	66.069	/	0.841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10.32	9.288	/	1.032
	甲醛	8.55	7.695	/	0.855
	SO ₂	0.975	0	/	0.975
	NO _x	3.89	3.112	/	0.778
	氨气	0.045	0	/	0.045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2	0		0.00012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	/
	COD	0.336	0.336	/	/
	SS	0.24	0.24	/	/
	氨氮	0.024	0.024	/	/
	总氮	0.0336	0.0336	/	/
	总磷	0.00288	0.00288	/	/
固废	生活垃圾	12	/	12	/
	边角料	120	/	120	/
	尘渣	67.58	/	67.58	/
	锅炉灰渣	190.8	/	190.8	/
	废活性炭	103.288	/	103.288	/
	废机油	0.1	/	0.1	/
	废胶渣	15	/	15	/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排放（有组织）：颗粒物 0.841t/a、非甲烷总烃（含甲醛）1.032t/a、
甲醛 0.855t/a、SO₂0.975 t/a、NO_x0.778t/a、氨气 0.045 t/a、汞及其化合物 0.00012 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不外排。

（3）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现已建成投产，因此，本环评不考虑施工期污染情况，仅对项目运行期的污染因素进行分析并规定相应的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本项目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1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限值。生物质专用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385-2022）表1中城市建成区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经预测，厂界能够实现达标，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内容。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定员80人，按人均用水量50L/d计算，一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12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960m³，其中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 mg/L、SS 250 mg/L、氨氮 25 mg/L、总氮 35 mg/L、总磷 3 mg/L。 蒸汽锅炉补充水：项目使用一台160万大卡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日工作24小时，循环水量为28800t/a，循环过程中约有5%水损耗，项目使用自来水作为循环水，则项目蒸汽锅炉补充水量为1440m³/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污水量(t/a)</th><th colspan="3">主要污染物</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污水量(t/a)</th><th colspan="2">污染物环境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 <tr> <th>名称</th><th>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960</td><td>COD</td><td>350</td><td>0.336</td><td rowspan="2">化粪池</td><td rowspan="2">/</td><td>/</td><td>/</td><td rowspan="2">农肥返田，不外</td></tr> <tr> <td>SS</td><td>250</td><td>0.24</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水量(t/a)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水量(t/a)	污染物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960	COD	350	0.336	化粪池	/	/	/	农肥返田，不外	SS	250	0.24	/	/
种类	污水量(t/a)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水量(t/a)	污染物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960	COD	350	0.336	化粪池	/	/	/	农肥返田，不外																														
		SS	250	0.24			/	/																															

		氨氮	25	0.024			/	/	排
		总氮	35	0.0336			/	/	
		总磷	3	0.00288			/	/	

2.2 污染物治理情况

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种植小麦土地1亩当季需要农肥4.7吨，种植水稻土地1亩当季需要农肥5.0吨，根据本地种植特点（上半年种植小麦，下半年种植水稻），项目生活污水量960t/a，需约200亩农田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现场查勘及企业反馈，项目周边可接纳废水农田面积远大于200亩，完全能满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边角料、布袋除尘尘渣、锅炉灰渣等。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80人，以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t/a。

2) 边角料：项目在胶合板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类比同类项目，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20t/a。

3) 尘渣：项目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其收集的尘渣量约为64.35t/a。

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较大易于沉降，只有少部分粉尘随人员及车辆进出逸散。根据工程分析，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4 t/a，其沉降率按 9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沉降并被收集作固废处理的尘渣约为 3.23 t/a。

综上，项目尘渣产生量约为 67.58t/a。

4) 锅炉灰渣：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颗粒燃烧后会产生一定量锅炉灰渣，根据行业类比，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生物质燃料用量 3816/a，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90.8t/a。

5)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4-4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工序	活性炭装置 编号	活性炭填充 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削减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天)
1~5#涂胶 机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000	10	19.377	10000	24	43
6~7#涂胶 机、1~5#热 压机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0000	10	20.097	25000	24	82.9
6~12#热压 机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0000	10	23.751	25000	24	70.2

根据新鲜活性炭用量及吸附废气的量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3.288t/a。

6) 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

7) 废胶渣：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部分胶水随着冷压、热压挤压而出，形成废胶渣，产生量约为用胶量的 5%，项目用胶为 3000t/a，则废胶渣产生量为 15t/a。

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可燃物、可堆腐物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原木旋切、锯边	固态	木材	120	√	--	
3	尘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136.879	√	--	
4	锅炉灰渣	锅炉燃烧	固态	灰分	190.8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103.288	√	--	
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机油	0.1	√	--	
7	废胶渣	热压、冷压	固态	胶水	15	√	--	

3.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企业在厂区西侧车间南侧设置了一间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废活性炭 103.288 t/a、废机油 0.1 t/a、废胶渣 8t/a。废活性炭和废胶渣周转周期约为 30 天，则最大存储量取为 27.8 吨。危废均密封置于危废仓库内，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1) 厂内运输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需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活性炭为固体，废机油年使用量为 0.1 t，因产废周期长。项目危险废物撒漏、泄漏及时得到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厂内暂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暂存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立专用标志。

②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应高出地面 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③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符合 GB15562.2 要求的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⑤危废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⑥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⑦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⑧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⑨危废仓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⑩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需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同时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要求，危废暂存库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

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危险废物外运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

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3-3，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表 3-4。

表 3-3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	900-999-99	12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木旋切、锯边		木材		--	SW17	900-009-S17	120	
3	尘渣		废气处理		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67.58	
4	锅炉灰渣		锅炉燃烧		灰分		--	SW59	900-099-S59	190.8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03.288	危废仓库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1	
7	废胶渣		生产过程		胶水		T	HW13	900-014-13	15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3.28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检修	液态	机油	机油	1 年	T, I	
3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15	生产过程	固态	胶水	胶水	1 年	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噪声产生情况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源为热压机、冷压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源强约为 70~85 dB（A），主要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冷压机	/	80	减振、隔声	20	100	0	10	46.13	全天	25	23	1
2		热压机	/	80		10	100	0	10	46.54		25	23	1
3		锅炉	160 万大卡 /h	75		50	30	0	10	45.36		25	23	1
4		空压机	/	90		20	50	0	20	48.75		25	23	1
5		裁边锯	/	80		25	60	0	25	47.13		25	23	1
6		排板机	/	85		30	30	0	30	47.98		25	23	1

表 4-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DA001）	1	15	60	0	80	10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全天
2	风机（DA002）	1	18	70	0	90	10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全天
3	风机（DA003）	1	30	75	0	85	10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全天
4	风机（DA004）	1	15	68	0	80	10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全天

	5	风机（DA005）	1	17	55	0	75	10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全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 声源控制 (1)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2) 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 B) 传播途径控制 (1) 设置隔声门窗，减弱噪声传播。 (2) 在厂界四周种植绿植，减弱噪声传播。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geq 20\text{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Cadna/A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B 中推荐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D_C—指向性校正，dB；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	---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近似扩散声场时：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所有声源的叠加公式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表 4-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地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63	49.63	65	55
南厂界	53.89	53.89	65	55
西厂界	53.32	53.32	65	55
北厂界	51.44	51.44	65	55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 55 dB（A））。因此，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8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36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建设单位污染源监测建议参照下表执行。

表 4-4 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化粪池、污水管道、胶水仓库内胶水渗漏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其污染物类型为 COD、SS、氨氮、TN、TP 和有机物。

项目危废除废机油与环保胶外均为固态危废，因此危废库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行性较低，在危废仓库防腐防渗措施落实的基础上危废库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甚微。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评价时段	污染途径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5.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①从源头控制

项目需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在生产过程中对化学品原料库、车间生产设备、管道、废水、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

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分区防治措施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工程设计和建设时应针对生产工艺布置、原料、生产成品、废料等的性质，评价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分区判别如下：

a.装置区：生产装置区（热压、涂胶等布设区）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b.储运工程区：危险化学品原料库、危废库等属于重点防治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c.环保及公用工程区：属于一般防治区。

d.辅助工程区：属于一般防治区。

根据防渗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

1）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库等可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及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一般污染防治区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整体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2）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库、生产装置区等单元采用结构厚度不应小于250mm，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P8，且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材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等防渗措施，再铺设2mm厚HDPE膜。

表 5-2 项目实施后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统计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装置区（热压、涂胶等布设区）	采用刚性防渗结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胶水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6m 厚的粘土防护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化粪池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防渗工程设计规定

A 地面防渗方案可采用粘土防渗、混凝土防渗、HDPE 膜防渗和钠基膨润土防水毯防渗层。

B 污染防治区地面应坡向排水口沟，地面坡度根据总体竖向布置确定，坡度不宜小于 0.3%。

C 当污染物对防渗层有腐蚀作用时，应进行防腐处理。

D 地基土采用原土压（夯）实，处理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的规定。

E 垫层宜采用中粗砂、碎石或混凝土垫层，处理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的规定。

④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设置防渗层并设置围堰或导流沟等，以确保化学品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⑤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用桶或罐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⑥污水管道采用 PVC 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好，且不受潮湿水份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⑦风险事故应急响应：一旦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污染了地下水，应通过抽水井或注水井控制流场，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对抽取出来的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如果受污染的土壤和含水层范围不大，也可以将其挖除或采取截流工程措施将其封闭。

通过以上措施可确保项目生产、储存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

低水平。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控措施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渣。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化学品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Q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活性炭	10	50	0.2
3	废胶渣	5	50	0.1
4	氨水 (20%)	2	10	0.2
合计				0.5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环境风险潜势为I，需要简单分析。

(2)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主要措施如下：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

②定期检查厂区废气处理装置，是否存在事故隐患，及时维修及汇报。

③采用安全生产和无危害的工艺和设备，设备必须高效，且机械化程度高，必须满足设计产量要求，并应节省能耗，必须有良好的密闭性，避免灰尘外扬。电气设备选用防爆型。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⑤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消防器材

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小型电动工具、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小型灭火器、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⑦编制应急预案，并与上级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6-2。

表 6-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沐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50'23.124", 北纬 34°19'36.1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废机油	危废仓库	桶装	0.1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桶装	10
	废胶渣	危废仓库	桶装	5
	氨水	锅炉房	灌装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部分原料和危险废物火灾次生的 CO 通过大气扩散危害周边人群健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小，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企业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企业贮存量较小，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 ③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之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②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导流槽收集泄露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③加强危废库的保养和维修。 ④常年保持储罐区干燥通风、避光，厂区内设置消防通道，并设有消防灭火系统，按规定配备移动式小型灭火设备。按照危化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储罐区应设置防火墙及边沟、收集井、沙袋等防止液体疏散的设施和材料。对需要注意安全的危险区域设置按《安全色》(GB2893-2008)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的小规模泄漏、火灾及中毒，废气与废水事故排放等，通过采取风险

	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环保“三同时”验收环保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情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数量	投资 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涂胶、热压废气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2000m³/h	1 套	73	各项废气经处理后 稳定排放，满足相应 的排放标准。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 计、同 时施 工、同 时投 入使 用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5000m³/h	1 套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风量 3000m³/h	1 套			
			裁边废气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风量 3000m³/h	1 套			
			锅炉废气	密闭收集	SNCR 脱硝+布袋 除尘器+SCR 脱 硝装置	35m 高排气筒 (DA005)	风量 10000m³/h	1 套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5 套	2		
	废水	排水收集系统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	1 套	1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作为农肥返 田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³	1 座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1 套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减振设施				/	1 批	1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厂内储存设施	a.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容器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50m² 一般工业 固废仓库	1 间	2	危险废物妥善暂存， 并最终实现固废资		

			b.泄漏液体必需有收集装置，要求泄漏液体全部导入事故贮池； c.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间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环保概算	合计			9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涂胶、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经过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限值
		裁边	颗粒物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
		锅炉燃烧	SO ₂	经过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城市建成区标准限值中锅炉排放限值
			NO _x		
			氨气		
			烟尘		
			汞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	裁边	颗粒物	生产车间加强密闭、密封，厂区增加绿化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涂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4 中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3

				中 NMHC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返田，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噪声源强约为 70-85 dB(A)	设备合理化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边角料 尘渣 锅炉灰渣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应标准
		废胶渣		
		废机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胶水仓库和生产车间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化粪池和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时刻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火措施；严格遵守管理操作。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设置一个雨水排口，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返田，不外排，企业建设 4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和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5）。排污口全部规范化设置，设立标志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与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 排口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			

	理。 (4) “三同时”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

六、结论

沭阳县福仁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建设于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老庄村工业园区。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建设地的改建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841	-	0.841	+0.841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醛）	-		-	1.032	-	1.032	+1.032
	甲醛				0.855		0.855	+0.855
	SO ₂	-	-	-	0.975	-	0.975	+0.975
	NO _x	-	-	-	0.778	-	0.778	+0.778
	氨气	-	-	-	0.045		0.045	+0.045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2		0.00012	+0.00012
废水	废水量	-	-	-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边角料	-	-	-	120	-	120	+120
	尘渣	-	-	-	67.58	-	67.58	+67.58
	锅炉灰渣	-	-	-	190.8	-	190.8	+190.8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103.288	-	103.288	+103.288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胶渣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